

A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文件

黔投提复字〔2023〕45号

签发人：谢 强

省投资促进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2002号提案的答复

李洁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司法服务保障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出的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贵州省不断用法治手段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以政府立法作为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的有效抓手，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

度保障，不断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积极作为。

一、关于“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司法服务保障诉源治理”的建议。

一是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调整充实了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四大班子”相关领导和“两院”（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省有关部门和市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贵州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由分管副省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全面统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形成了强有力的高位系统推动机制。二是**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机制建设**。将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省法院工作要点，在全省三级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小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形成上下贯通、系统联动的信息反馈、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推动司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同时，将优化营商环境与司法服务保障相结合纳入各级党委的考核目标，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法院主责、各方推动形成长效机制，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省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省委平安办成立了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诉源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实施意见》《全省法院诉

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对人民法院参与诉源治理提出具体要求，完善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工作责任，加强涉企纠纷诉前调解，及时修复受损的交易关系。三是出台《贵州省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在《贵州省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中明确，持续深化诉源治理，进一步打造健全规范的法治保障环境。并明确省人民政府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的方式，推动省相关部门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评价 18 个指标、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惠企政策兑现成立 20 个工作专班具体工作扎实开展。

二、关于“推动诉源治理与生态治理齐抓共管、强力推进”的建议

一是全面构建多元治理格局。全省各级法院大力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两个一站式”建设部署要求，注重矛盾的基层化解就地化解，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环境治理，加强诉讼和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配合，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例如，清镇法院与清镇市政府共同探索“1+5”（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调解先行、强化服务、司法联动）环境社会治理模式。清镇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指导工作，试点区域内 28 家企业参加“绿色诚信企业促进会”，从“被监督”转变为“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社会组织和公众成立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巡查监督生

态环境。**律师事务所**组建成立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环境案件诉前调解工作。**人民法院**强化司法服务和司法联动，进行普法、培训，参与政府约谈企业，告诫企业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发布禁止令，提出意见建议等。试点以来，试点区域内的环境纠纷主要通过调解得到解决，多元解纷机制对环境纠纷的化解成效明显。

二是形成多方共治环境治理格局。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多方共治环境治理格局。加强信息数据共享、重大案件会商、证据调取采信、案件线索移交、案件集中管辖等方面的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

例如，省高院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与生态环境部门衔接配合工作五项机制的意见》。毕节中院与市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制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衔接办法》，安顺中院与市检察院、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安顺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非诉讼与诉讼程序工作衔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铜仁中院与市检察院、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共同会签《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江口法院、江口检察院与碧江法院、碧江检察院联合签署《锦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形成区域性法检互动工作机制等。

三是强化贵州煤矿企业

兼并重组与产能退出工作。及时出台相关司法文件，成立涉煤矿企业案件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指导全省法院煤矿企业涉法涉诉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全省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作顺利推进。就煤矿纠纷化解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并将工作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呈报省领导，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日前，省法院按照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同志“要高度重视涉法涉诉煤矿长期停产一事，依法系统治理，形成专题攻坚班子，力争有重大突破”的批示要求，聚焦涉法涉诉煤矿案件，成立省法院涉法涉诉煤矿企业系统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根据省能源局提供的涉法涉诉煤矿企业名单，对相关涉法涉诉煤矿企业因承担连带责任难以设立独立法人公司、无法融资贷款、不能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严重制约我省煤炭产能有效释放等情况进行了梳理汇总，提出解决方案，积极营造我省煤矿企业良性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关于“将企业破产案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抓好抓实”的建议

一是《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办理破产”作了明确规定。《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用法治保障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第三十九条**规定要建立由省人民政府牵头、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发展改

革部门共同召集、相关部门参加的企业破产工作省级府院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及时沟通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问题。市州、县应当比照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有关问题。人民法院应当优化破产流程,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完善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推进执行与破产工作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二是全面落实《条例》工作职责。省法院成立全省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指导小组,规范细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用高质量的破产审判服务民营企业退出。由于“办理破产”已经纳入每年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大招商指标体系中,省法院民二庭作为“办理破产”指标的牵头部门,制定该指标评价标准并予以完善,以企业破产案件审判为抓手,多措并举,将破产案件的全流程办理纳入每年年度考核中,并已取得实绩。省法院与省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经多次会商,已就破产审判中的部分问题达成共识并形成十多个规范性文件,例如,《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涉金融服务相关问题处理的意见》《关于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中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的意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办法》等,在法院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建立常态

化联动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瑕疵财产处置、税收处理、重整企业续贷与信用修复、管理人依法履职保障等关键问题，积极推动机制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努力为破解企业处置难题、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行之有效的贵州方案。同时，为了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救治功能，省法院助推全国首家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成功重整。正式上线运行省、市、县三级统一的智能化破产办案“贵州智破云平台”，破解了传统破产审判模式中信息汇集难、数据统计难、财产处置难等问题，办理破产更加高效协同。

四、关于“努力形成各方参与诉源治理合力”的建议

一是提高多元共治合力。省法院坚持多元共治，扩大诉调对接范围，有针对性的扩大“总对总”诉调对接范围，今年相继与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台办、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印发诉调对接机制文件；与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银保监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共同研究和会签了推进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努力实现多发易发纠纷领域的诉调对接机制全覆盖。目前，省法院已与 19 家省直单位，1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建立了“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汇聚了强大的解纷力量，努力形成诉源治理和诉调工作的社会治理合力。二是加大线上线下诉源治理力度。2019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统建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线使用后，贵

州省法院系统大力推广运用，打通线上线下多种调解渠道，并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工作的指导意见》，把诉前矛盾化解纳入综合治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同时，启用法院和工商联互联互通的调解服务平台，入驻各类商会调解组织，实现了委派调解业务在线流转、线上调解。在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中增设营商环境服务专线，为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案件咨询、诉讼服务、法律风险预警等服务，帮助企业减轻诉累。

三是强化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印发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激励和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意见（试行）》，对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或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的，制定多项具有实操性、实效性的措施帮助被执行人修复信用，为失信自然人和法人企业修复信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支撑。**例如**，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或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所涉案件已依法结案的，经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法院可以向贵州省信用联合奖惩平台等相关征信机构推送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或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的信息，公开给予褒扬或正面评价。所涉案件尚未结案，经被执行人申请，申请执行人同意，执行法院可以实施前款行为等。

四是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有效提高诉源解决率。

行政复议方面。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院、省司法厅及行政争议

涉及领域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将出台开展行政争议协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推动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上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

律师方面。目前全省 9 个市州均开展了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全省 88 个县（市、区）有 19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全省现设立了律师调解机构 83 个，已建立的名册中有律师事务所 88 家，律师 544 名。

仲裁方面。出台《关于加强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在金融纠纷化解中进一步发挥仲裁职能作用的通知》、《省国资委关于用好非诉讼方式强化法律纠纷化解工作的通知》等，挂牌成立“贵阳仲裁委员会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事仲裁调解中心”、“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企业商会仲裁调解中心”，在贵阳、遵义部分法院挂牌成立仲裁调解室，在贵阳市公安交管局快处快赔中心、云岩分局、南明分局成立仲裁调解中心，成立“贵州二手车流通协会机动车交易仲裁调解中心”等。

人民调解方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贵州省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推进方案》《人民调解诉源治理有关工作机制》《省司法厅关于成立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有关做法走在全国前列。全省万人起诉率实现大幅下降、低于全国平均；2022 年，全省人民调解排查纠纷 261081 次，同比增长 187.96%，增长率处于全国前列；调解纠纷 205402 件，同比增长

35.23%，人民调解纠纷排查量、案件调解量均已大幅超过 2021 年全年总量；银行系统金融纠纷调解案件量居全国第三位等。

五、关于“积极培育涉外法律事务的复合型人才”的建议

目前全省能够办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律师储备人才 142 人，其中有留学经历的律师有 53 人。3 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册》，4 名律师入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一方面，省法院坚持把在职学历教育提升和培育涉外法治人才作为重要培养方式，积极组织推荐干警报考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澳门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硕博士的项目，结合业务工作组织选派人员参加全国法院“一带一路”倡议与涉外商事审判实务培训。努力培养精通外语、熟悉涉外、涉港澳民商事法律知识和审判实务的高层次、复合型审判人才。今年以来，已向国家法官学院推荐 4 名符合条件人员申报该项目。同时，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国家法官学院组织的调训。截至目前，已选派 10 名人员参加全国法院“一带一路”倡议与涉外商事审判实务培训班；选派 4 名人员参加全国法院涉外刑事审判工作培训班。另一方面，省司法厅正在积极争取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的支持，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协作，加大我省涉外律师人才的培养，主动融入我省发展大局，积极参与涉外法治工作，努力为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人保障。

下一步，贵州省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营造法治

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总要求，紧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目标，聚焦知识产权保护、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重点领域，切实找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加强行政复议、律师、仲裁、人民调解与诉讼衔接机制的完善和落实，最大程度发挥多元纠纷化解作用，积极培育涉外法律复合型人才，扩大法律团队、建设专业队伍。继续用好法治手段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增强企业投资创业信心，努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 注：公开发布）

（联系人：李冰洁；联系电话:18385580202）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 份